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8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0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厦门朴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朴实")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厦门朴实于2011年11月7日-2011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厦门朴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1.11.07-2011.11.09	10.59	10.70	0.0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10.70	0.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朴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	5.0481	1039.30	4.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	5.0481	1039.30	4.9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厦门朴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后厦门朴实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

5、厦门朴实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本次股东减持系因股东方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厦门朴实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1-02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02专项2011年度重大专项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1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号),公司申报的"重布线/嵌入式园片级封装技术及高密度凸点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获立项批准。

根据该通知清单,公司该项目中央财政核定资金预算总额为14,528万元,将在2011~2013年分别获得9,353万元、4,758万元和417万元。

目前中央财政已下拨到账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获得1,657.4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获得2,817.74万元,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等产学研部门将得324.85万元。

上述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有关规定核算。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4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春晖园温泉度假村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6,701,6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出售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56,701,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胡冰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5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徐州市中煤坤仕华科技有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徐州市中煤坤仕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公告:2011-52)。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徐州市中煤坤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坤仕华")于2011年10月11日起开始整改,目前中煤坤仕华正在与政府部门积极办理相关审查手续的申报工作。

2、根据国家生产许可证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中煤坤仕华向江苏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提出有关矿用防爆电气产品生产重新审查的申请,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江苏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2011年11月2日向中煤坤仕华下达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苏)工许办受字【2011】第C094号。中煤坤仕华根据行政许可申请相关法规和流程,现正准备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5,898,5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梁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5,898,5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82,505,8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邓贵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汉武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刘汉武先生在任期内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拟补选一名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邓贵玉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82,50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穗、向曙光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贵玉: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广东松日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8月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

邓贵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9号),核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东港")85%的股权。目前,公司正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近日,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在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由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681004004814)。

辽宁东港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1)法人代表变更前:于盛千;

法人代表变更后:温峻。

(2)股权结构变更前:于盛千出资200万元,占辽宁东港股份总额的20%;于长莲出资400万元,占辽宁东港股份总额的40%;于丽丽出资400万元,占辽宁东港股份总额的40%。

股权结构变更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50万元,占辽宁东港股份总额的85%;于丽丽出资150万元,占辽宁东港股份总额的15%。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11月11日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邱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建民(非独立董事)、邱为民(非独立董事)、徐建辉(非独立董事)、蓝裕平(非独立董事)、陈骏德(独立董事),召集人:邱建民(非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梁赤(独立董事)、邱建民(非独立董事)、陈骏德(独立董事),召集人:梁赤(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骏德(独立董事)、邱为民(非独立董事)、虞熙春(独立董事),召集人:陈骏德(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虞熙春(独立董事)、邱为民(非独立董事)、陈骏德(独立董事),召集人:虞熙春(独立董事)。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建民先生为公司总裁,徐建辉先生、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刁莲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9492166

办公传真:0755-89492167

办公邮箱:002055@deren.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518107)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贺莲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贺莲花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9492166

办公传真:0755-89492167

办公邮箱:002055@deren.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518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创建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曾任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创建本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倍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恩利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市金科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绵阳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邱建民先生与邱为民先生为兄弟关系,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4,19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起在深圳宝安得胜电子厂工作,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1992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倍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恩利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市金科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绵阳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邱为民先生与邱建民先生为兄弟关系,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建辉先生:中国台湾,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8年5月,任深圳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建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明先生:中国台湾,1960年出生,博士学历。1996年至2000年在美商泰科电子担任市场行销经理,2001年至2004年在台商隆腾电子担任总经理,2005年2月至11月任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2008年在台商浩腾电子担任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高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刁莲英女士: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1995年至2004年4月在深圳一致集团及下属公司担任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等,2004年4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刁莲英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少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06年10月25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5月起在公司从事企业管理、项目管理和证券事务工作,并先后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少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192,238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莲花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09年7月24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在深圳市豪恩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4月起在本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及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贺莲花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1月11日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与会监事一致推荐梁宇东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梁宇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51.64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522.1069万股的45.0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邱建民、邱为民、徐建辉、蓝裕平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骏德、虞熙春、梁赤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邱建民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12 选举邱为民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13 选举徐建辉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14 选举蓝裕平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骏德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22 选举虞熙春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23 选举梁赤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梁宇东、沈向民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1 选举梁宇东为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2 选举沈向民为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卜宏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6人,实到16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刘丽辉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选举刘嘉琪女士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刘嘉琪女士,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国际职业培训师。2007年起在本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培训与管理等工作。刘嘉琪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1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15:00至2011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4、《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变更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受让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8.1发行方式

8.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8.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8.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8.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8.6认购方式

8.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8.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10上市地点

8.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签署(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与周一峰女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与施建刚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与华昌化工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与顾玉兔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同意宁波百地年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第一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第二、三、四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第五至七项、十一至十八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10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第八至十项、第十九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5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一、	《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三、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3.00
四、	《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变更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5.00
六、	《关于受让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00
七、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00
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8.00
	8.1发行方式	8.01
	8.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8.02
	8.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8.03
	8.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8.04
	8.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8.05
	8.6认购方式	8.06
	8.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8.07
	8.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08
	8.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09
	8.10上市地点	8.10
	8.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8.11
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00
十、	《关于签署〈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0
十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3.00
十四、	《关于与周一峰女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十五、	《关于与施建刚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十六、	《关于与华昌化工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十七、	《关于与顾玉兔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十八、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十九、	《关于同意宁波百地年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15:00至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许向红、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 0512-58322508 传真0512-58728098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变更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6、《关于受让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7、《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8.1发行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

8.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赞成□、反对□、弃权□

8.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赞成□、反对□、弃权□

8.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赞成□、反对□、弃权□

8.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

8.6认购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

8.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赞成□、反对□、弃权□

8.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

8.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赞成□、反对□、弃权□

8.10上市地点

赞成□、反对□、弃权□

8.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反对□、弃权□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0、《关于签署(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4、《关于与周一峰女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5、《关于与施建刚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6、《关于与华昌化工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7、《关于与顾玉兔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19、《关于同意宁波百地年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